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1〕11号

**申请人：**谢堂旺，男，1966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住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委下咀村49号。

**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伍启汉，局长。

**委托代理人：**黄灿文，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何宇江，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干部。

申请人谢堂旺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2083号）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2083号）。

**申请人称：**

2020年12月8日，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驾驶的桂KG6282/桂KN020挂车进行检查时，认定申请人出示的道路危险货物押

运员从业资格证为假证。2021年4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2083号），对申请人处以罚款3万元的决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行为违法，应当予以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以罚款3万元的处罚行为错误

申请人为普通群众，本身不具备鉴别证件真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不可能知道取得的道路危险货物押运员从业资格证为假证。况且申请人在申请相关从业资格证时按正规手续办理，也支付相等对价，如追究假冒证件的行政责任，也应由伪造证件的个人或单位承担。

## 二、被申请人的处罚显失公允

首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车辆进行检查时，申请人只是刚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即使当时车上有运载货物，但申请人的行为未对社会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申请人也未从中获得利润，被申请人笼统适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处罚，明确责罚不当。

其次，申请人已年满55周岁，与配偶没有生育儿女，生活经济来源仅靠自己日常打散工维持。即使申请人在无意中实施了违法行为，但申请人的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险性较小，因此希望相关部门能考虑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对申请人作出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2083号），认定事实不清，且有失公平、公正原则，为维护申请人自身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2083号）。

证据 2，《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云交责改〔2021〕52083号）。

证据 3，谢堂旺身份证。

证据 4，证明。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粤云交罚〔2021〕520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经被申请人查明，2020年12月08日10时05分，朱海强驾驶（谢堂旺押运）桂KG6282/桂KN020挂车装载甲醛，途经G2518深岑高速新兴东成出口，朱海强向执法人员出示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押运员谢堂旺出示了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常德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执法人员登录湖南省道路运输服务平台未能查询到谢堂旺

押运员从业资格证信息。经调查，朱海强讲述其驾驶桂 KG6282/桂 KN020 挂车，由谢堂旺押运，装载甲醛从德庆运至开平市；谢堂旺讲述其负责押运装载甲醛的桂 KG6282/桂 KN020 挂车，没有参加过道路运输部门组织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培训学习和考试，其所出示的押运员从业资格证是找人代办的。2020 年 12 月 9 日，执法人员向常德市交通运输局发函核查谢堂旺押运员从业资格证真伪。2020 年 12 月 30 日，常德市交通运输局复函，谢堂旺的押运员从业资格证为假证。

我局认为，申请人使用伪造的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押运桂 KG6282/桂 KN020 挂危运车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且申请人予以确认，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依法应及时制止并作出行政处罚。

二、被申请人粤云交罚〔2021〕52083 号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

2021 年 2 月 22 日，我局经调查并立案后，以邮政快递方式向申请人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以及陈述申辩权利。2 月 24 日，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称“证件是两年多前在湖南务工时通过当地中介办理”“2020 年 11 月 27 日到肇庆报名参加了押运员从业资格考试”“希望能减轻处罚”。3 月 29 日，经查询，申请人在 3 月 11 日取得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同日，案件经集

体讨论，认定申请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30000 元行政处罚。4 月 16 日，我局以邮政快递方式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2083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在本案中，申请人使用伪造的押运员从业资格证的行爲，已违反前述规章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我局作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申请人自行改正使用伪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三、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理由不成立。

1、关于“处以罚款 30000 元的处罚行为错误”问题。申请人称“不具备鉴别证件真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不可能知道取得的道路危险货物押运员从业资格证为假证”。被申请人认为，综合本案证据分析，首先，申请人明确讲述该证为“找人代办的”，“证件是两年多之前在湖南务工是通过当地中介办理”，其并没有参加过道路运输部门组织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培训和考试；其次，申请人出示的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7 日，但其又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的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肇庆市报名参加了获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前提条件的危险货物押运员培训学习，并在被检查发现后最终获得了该证。因此，申请人实施违法行为具有主观过错，依法应予以处罚；申请人所称的不可能知道取得的道路危险货物押运员从业资格证为假证，理由不成立，依法应不予支持。

2、关于申请人认为处罚显失公允问题。申请人称“刚刚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未从中获得利润”“未造成危害后果”“无意实施了违法行为”“主观恶性不大”，根据本案证据，被申请人认为：一是申请人所持伪证为其两年多前主动找人代办；二是申请人入职案涉公司前作了虚假承诺，且已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工作 1 个多月；三是关于危害后果，申请人的行为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明显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和扰乱了道路运输秩序，为道路运输安全埋下隐患；四是

申请人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报名参加领证前置条件的培训学习仍实施违法行为。鉴于申请人实施违法行为具有主观过错依法应予行政处罚，应其陈述申辩要求减轻处罚的证据和理由，被申请人根据本案证据及其已获得合法证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减轻对其处罚，充分体现本案处罚公平公正和过罚相当原则。因此，申请人认为处罚显失公允，于法无据。

综上，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粤云交罚〔2021〕520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行政处罚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EMS 快递单、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及责令改正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证据 2，违法行为通知书、EMS 快递单、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作出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证据 3，立案登记表。证明：被申请人对有应当依法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证据 4，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使用伪造的押运员从业资格证件的行为作调查取证。

证据 5，道路运输证、身份证、从业资格证照片打印件。  
证明：申请人、驾驶员的身份信息，涉案的车辆信息。

证据 6，车辆、运货单、从业资格培训收据照片打印件。  
证明：涉案的车辆，该趟运输的货物，申请人报名参加从业资格培训的收费回执。

证据 7，道路运政系统查询件。证明：涉案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是营运状态；未查询到申请人的从业资格证信息数据。

证据 8，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件真实承诺书、询问笔录。证明：公司委托陈博杰过来接受调查，对申请人使用伪造的从业资格证，公司不知情。

证据 9，道路运输证、行驶证复印件。证明：桂 KG6282/桂 KN020 挂涉案车辆信息。

证据 10，证据登记保存清单、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遗失声明、送达回证。证明：桂 KG6282/桂 KN020 挂的道路运输证已解除证据登记保存，文书送达给公司，证件已归还给公司。

证据 11，关于协助核实谢堂旺《从业资格证》真伪情况的函、EMS 快递回执、中国邮政速递查询。证明：被申请人发函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协助调查申请人《从业资格证》的真伪。

证据 12，关于协助核实谢堂旺《从业资格证》真伪情况



的回函。证明：申请人《从业资格证》为假证。

证据 13，案件处理意见书。证明：被申请人作出的重大行政决定经法制审核程序。

证据 14，陈述申辩书、身份证、发票、收据复印件。证明：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并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肇庆市报名参加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培训。

证据 1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明：申请人已取得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证据 16，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证明：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程序对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 **本府查明：**

2020 年 12 月 8 日，申请人谢堂旺押运桂 KG6282/桂 KN020 挂车运载甲醛从德庆运往开平。10 时 5 分，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 G2518 深岑高速新兴东成出口对桂 KG6282/桂 KN020 挂车进行检查，申请人谢堂旺自述从业资格证是找人代办的，但执法人员未在道路运输服务平台查询到申请人谢堂旺的从业资格信息。经调查，申请人谢堂旺的道路危险货物押运员从业资格证为伪造的从业资格证件。

2021 年 2 月 19 日，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违法行为通知书》，认为申请人谢堂旺涉嫌使用伪造的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押运桂 KG6282/桂 KN020 挂危运车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违反《道

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鉴于当事人第一次被查处，情节一般，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拟作出罚款五万元的处罚决定。同时，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告知申请人谢堂旺，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以提出陈述申辩，可以要求举行听证。该通知书已依法送达申请人谢堂旺。

2021年2月24日，申请人谢堂旺提交陈述申辩书，提出被查时积极配合调查，证件是两年前在湖南务工时通过当地中介办理，不懂区分。同时，已于2020年11月27日到肇庆报名参加了押运员资格证培训考试，失业多年，靠做农杂活所得的微薄收入维持生活，还有多病体弱的母亲要照顾，天价的罚款已是家庭两年多的全部收入，希望减轻处罚。

2021年4月13日，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认为，申请人谢堂旺使用伪造的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件，于2020年12月8日押运桂KG6282/桂KN020挂危运车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申请人谢堂旺的违法行为为一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2083号），对申请人

谢堂旺罚款三万元。同日，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云交责改〔2021〕52083号），认为申请人谢堂旺使用伪造的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件，于2020年12月8日押运桂KG6282/桂KN020挂危运车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根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责令申请人谢堂旺自行改正使用伪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已在2021年4月16日依法送达申请人谢堂旺。

另查明，申请人谢堂旺在案发后及时考取了道路危险货物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

**本府认为：**

根据在案证据，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认定申请人谢堂旺使用伪造的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件，于2020年12月8日押运桂KG6282/桂KN020挂危运车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认为申请人谢堂旺在案发后及时考取了道路危险货物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属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申请人谢堂旺使用伪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

为，依法予以减轻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三万元，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云浮市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发现申请人谢堂旺使用伪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违法行为，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申请人谢堂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陈述和申辩，根据申请人谢堂旺陈述申辩，依法予以减轻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责令申请人谢堂旺改正违法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行政处罚，程序完整、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2083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当予以维持。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1〕5208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

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0 日